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2016-201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周志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1-05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247,624	405,813
銷售成本		<u>(230,735)</u>	<u>(358,768)</u>
毛利		16,889	47,045
利息收入		166	25
其他收入		2,733	1,8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503)	(61,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16)	(11,8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1,277	(3,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15	(20,088)	(14,2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13,297	(4,922)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4,440)	—
額外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	(41)
融資成本	5	(11,139)	(3,4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77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428)</u>	<u>(7)</u>
稅前虧損	4	(90,675)	(50,196)
稅項	6	<u>(175)</u>	<u>(856)</u>
期內虧損		<u>(90,850)</u>	<u>(51,05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16)</u>	<u>2,62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616)</u>	<u>2,6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2,466)</u>	<u>(48,427)</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453)	(50,2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7)</u>	<u>(802)</u>
		<u>(90,850)</u>	<u>(51,052)</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678)	(47,1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88)</u>	<u>(1,292)</u>
		<u>(92,466)</u>	<u>(48,42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4.32)</u>	<u><i>(經重列)</i></u> <u>(3.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7,066	124,540
投資物業	10	229,224	348,856
預付土地租金		50,469	53,701
無形資產	11	539,195	539,9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59	20,075
其他資產		9,260	13,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849	110,4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231	35,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1,053</u>	<u>1,246,63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50	58,298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35,785	193,781
應收票據	13	3,778	9,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63,517	79,577
預付土地租金		1,680	1,758
衍生金融資產	14	27	—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0,662	17,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237	181,2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9	124,452	—
流動資產總值		<u>622,788</u>	<u>542,2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78,262	93,703
稅項		282	470
借貸	17	101,230	116,288
衍生金融負債	14	—	435
		<u>179,774</u>	<u>210,8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9	21,033	—
流動負債總額		<u>200,807</u>	<u>210,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1,981</u>	<u>331,3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3,034</u>	<u>1,577,977</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32,800	96,900
遞延稅項負債		37,177	58,0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977</u>	<u>154,987</u>
總資產淨值		<u>1,463,057</u>	<u>1,422,99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3,512	19,594
儲備		1,431,387	1,394,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4,899	1,414,0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158	8,946
總權益		<u>1,463,057</u>	<u>1,422,9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金	儲備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339	1,569,581	612,360	(20,414)	4,866	58,122	(703,005)	1,532,849	11,694	1,544,543
期內虧損	-	-	-	-	-	-	(50,250)	(50,250)	(802)	(51,0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15	-	-	-	3,115	(490)	2,6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15	-	-	(50,250)	(47,135)	(1,292)	(48,427)
配售新股	4,989	77,653	-	-	-	-	-	82,642	-	82,64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328	1,647,234	612,360	(17,299)	4,866	58,122	(753,255)	1,568,356	10,402	1,578,7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	撥備	總計	表控股		
					基金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	1,706,049	612,360	(15,178)	4,866	64,303	-	(977,950)	1,414,044	8,946	1,422,990
期內虧損	-	-	-	-	-	-	-	(90,453)	(90,453)	(397)	(90,8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225)	-	-	-	-	(1,225)	(391)	(1,6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25)	-	-	-	(90,453)	(91,678)	(788)	(92,466)
配售新股份(附註20)(i)	3,918	110,696	-	-	-	-	-	-	114,614	-	114,614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2)	-	-	-	-	-	-	17,919	-	17,919	-	17,91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312	1,816,745	612,360	(16,403)	4,866	64,303	17,919	(1,068,403)	1,454,899	8,158	1,463,0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470)	(17,4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5)	(62,1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398</u>	<u>137,14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477)	57,60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1,247	162,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467</u>	<u>2,243</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49,237</u>	<u>222,30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9,237</u>	<u>222,3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各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		冶金級			總計	撇銷	總計
	及電線	銅桿	鉛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9,774	124,300	29,165	8,171	6,214	247,624	-	247,624
類別間收益	-	11,586	-	-	-	11,586	(11,58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79,774</u>	<u>135,886</u>	<u>29,165</u>	<u>8,171</u>	<u>6,214</u>	<u>259,210</u>	<u>(11,586)</u>	<u>247,624</u>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u>(23,161)</u>	<u>(13,360)</u>	<u>(824)</u>	<u>17,405</u>	<u>(29,511)</u>	<u>(49,451)</u>	<u>-</u>	<u>(49,451)</u>
融資成本	(1,553)	(2,057)	(310)	-	-	(3,920)	-	(3,92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	1,395	-	-	(118)	1,277	-	1,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20,088)	(20,088)	-	(20,088)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淨額	990	-	-	12,307	-	13,297	-	13,29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	-	-	(4,440)	(4,440)	-	(4,44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428)	(428)	-	(42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已分配	(3,873)	(2,936)	(100)	(616)	(1,640)	(9,165)	-	(9,165)
-未分配	-	-	-	-	-	-	-	(1,638)
稅項	-	(148)	(27)	-	-	(175)	-	(175)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		冶金級			總計	撇銷	總計
	及電線	銅焊	鋁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0,323	177,349	126,162	9,582	2,397	405,813	—	405,813
類別間收益	—	16,887	—	—	12,970	29,857	(29,857)	—
可申報分類收益	90,323	194,236	126,162	9,582	15,367	435,670	(29,857)	405,813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20,123)	(4,017)	1,553	542	(17,626)	(39,671)	—	(39,671)
融資成本	(1,319)	(1,912)	(234)	—	(170)	(3,635)	170	(3,46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	(2,143)	—	—	(966)	(3,109)	—	(3,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14,296)	(14,296)	—	(14,2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4,922)	—	(4,922)	—	(4,922)
額外已確認呆賬								
減值虧損	(41)	—	—	—	—	(41)	—	(4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7)	(7)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4,254)	(3,267)	(57)	(561)	(143)	(8,282)	—	(8,282)
稅項	(95)	(283)	(478)	—	—	(856)	—	(856)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 及電線		冶金級 鋁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2,180	185,313	49,513	219,230	312,403	998,639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00	21	460	-	380	4,461	
可申報分類負債	68,180	71,427	15,215	5,231	18,276	178,3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 及電線		冶金級 鋁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1,270	218,626	76,325	354,905	315,075	1,196,2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7,201	121	-	215	13	7,550	
可申報分類負債	75,355	88,047	18,031	6,466	21,120	209,019	

(b)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49,451)	(39,671)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7	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6,103)	(10,528)
未分配之股份付款開支	(17,919)	-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7,219)	-
稅前綜合虧損	<u>(90,675)</u>	<u>(50,196)</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193,539	351,901
美洲	14,988	20,137
歐洲	20,587	19,098
香港	12,675	7,466
其他地區	5,835	7,211
	<u>247,624</u>	<u>405,813</u>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3	8,282
存貨撥備	444	—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884	1,016
	<u>12,131</u>	<u>9,304</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3,920	3,465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附註18)	7,219	—
	<u>11,139</u>	<u>3,465</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u>175</u>	<u>856</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期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0,453)</u>	<u>(50,250)</u>

8.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95,481,630</u>	<u>1,432,941,253</u>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據乃旨在計及嵌於期內追溯配售新股中之花紅因素之影響，猶如其在各比較期間初起已經發生。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20,88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3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	348,856	313,82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	8,225
公平值收益淨額	13,297	48,008
匯兌調整	(13,956)	(21,205)
分類為持作出售	19	—
期／年終	<u>229,224</u>	<u>348,856</u>

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以投資法估算，把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就目前空置的物業部分而言，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本期間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13,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4,922,000港元）。

期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8,613	630	57,570	1,226,813
匯兌調整	<u>(770)</u>	<u>—</u>	<u>—</u>	<u>(7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67,843</u>	<u>630</u>	<u>57,570</u>	<u>1,226,043</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86,865	—	—	686,865
匯兌調整	<u>(17)</u>	<u>—</u>	<u>—</u>	<u>(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86,848</u>	<u>—</u>	<u>—</u>	<u>686,8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80,995</u>	<u>630</u>	<u>57,570</u>	<u>539,19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u>481,748</u>	<u>630</u>	<u>57,570</u>	<u>539,948</u>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42,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6,096,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727	47,075
31日-60日	1,246	3,705
61日-90日	137	1,031
90日以上	2,199	4,285
	<u>42,309</u>	<u>56,096</u>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約8,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926,000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約2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零港元及435,000港元)。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所報市價釐定。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10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63,517</u>	<u>79,577</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期內，公平值變動虧損20,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896,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400,000港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39,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2,822,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280	35,533
31日-60日	3,279	2,984
61日-90日	190	1,339
90日以上	<u>10,779</u>	<u>12,966</u>
	<u>39,528</u>	<u>52,822</u>

17. 借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118,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921,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作出還款133,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957,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72厘至6.76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12厘至6.35厘)計息。

18.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各發行日期	133,046
承兌票據的引申利息	3,886
承兌票據贖回	(40,000)
已付利息	(32)
	<hr/>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6,900
承兌票據的引申利息	7,219
承兌票據贖回	(69,000)
已付利息	(2,319)
	<hr/>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00</u>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4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土地使用權之持有以及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出售組別之股權出售尚未完成。下列有關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0
投資物業	10	118,973
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6
		<u>124,452</u>
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63
遞延稅項負債		18,970
		<u>21,033</u>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1,959,372	1,133,912	19,594	11,339
配售新股(附註(i))	<u>391,860</u>	<u>825,460</u>	<u>3,918</u>	<u>8,255</u>
期／年終	<u>2,351,232</u>	<u>1,959,372</u>	<u>23,512</u>	<u>19,594</u>

20.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825,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介於每股0.17港元至0.19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當時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723,000港元，其中8,255,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136,46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391,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當時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614,000港元，其中3,918,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110,6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u>355</u>	<u>2,905</u>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2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13,391,234 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授出 113,380,000 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17,919,000 港元相應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有 113,38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及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 163,11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5,494,000 港元)。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少數股東周偉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51% 股權(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8,200,000 元(相當於約 9,233,000 港元)(「出售事項」)。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47,6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5,813,000港元減少39.0%。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453,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250,000港元。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4.32港仙（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每股虧損：3.51港仙（重列））。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247,6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05,813,000港元下降39.0%；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79,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0,323,000港元減少11.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2%；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2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7,349,000港元減少29.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2%；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29,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6,162,000港元減少76.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1.8%；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8,1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582,000港元減少14.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6,2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5%，而去年同期約為2,397,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0,137,000港元下降25.6%，至約為14,9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59,367,000港元下降42.6%，至約為206,2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3%；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9,098,000港元增長7.8%，至約為20,5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至於其他地區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7,211,000港元下降19.1%，至約為5,83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4%。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79,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0,323,000港元減少11.7%，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持續疲弱，製造業經營環境低迷。本集團會一直密切留意全球市場的動態，並留意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12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7,349,000港元減少29.9%。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雖然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從低位回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期內從期初約4,800美元回升至回顧期末約5,700美元，但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對銅產品需求持續疲弱，銅桿業務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會密切因應客戶的需求，對於銅存量適量調整及切合訂單的總存量，並繼續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29,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6,162,000港元減少76.9%，此業務之貨源主要進口自馬來西亞，由於當地的鋁土礦開採造成環境污染，馬來西亞當地機構從二零一六年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以監管採礦營運及解決水污染問題。馬來西亞執行暫停令及中國電解鋁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其中包括)本集團鋁土礦商品貿易之交易量大幅減少。本集團預期上述因素將會對此業務的交易額及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周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9,233,000港元)。該交易尚待滿足銷售協議中要求的若干條件才告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租金收入

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8,1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582,000港元，減少約14.7%。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三泰工業園區、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九龍灣的工業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買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其間接持有三泰工業園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現有土地授出合約之條款，該工業園區的土地規劃作工業用途。管理層已注意到，因中國相關法規下之環保準則提高，位於該土地之工業綜合大樓維修成本上升。董事會預計，長遠而言，倘工業綜合大樓須翻新或改造達致上述要求，將會耗費大量成本。此外，此出售可令本集團收取該土地現值之總額連同溢價，交易尚待滿足銷售協議中要求的條件才告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蒙古國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於回顧期內，除了進行了少量的追加勘探工作及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國的市場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證券行業務

證券行業務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6,214,000港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同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的牌照增加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比富達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藝典的業務範疇以媒體代理、欄目植入、媒介投放、廣告設計為基礎的綜合品牌營銷及廣告公司，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等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在回顧期內，藝典的客戶群不斷擴大，為應對新增的客戶及享受更好的企業優惠政策，藝典於去年九月於珠海市成立珠海藝典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預期可多元化發展收入平台，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均衡發展。

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資訊，審慎觀察環球以至中國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以能因應市場變化進行營運規劃，及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業務市場之地位。本集團亦會研究及考慮增加其它礦產品的貿易業務，以擴大集團收入。

銅桿業務受制於近期銅價的波動及中國內地需求的減少，這導致加工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預期下半年度的銅桿業務將會放緩。

本集團於去年新增的證券行業務及廣告業務。證券行業務於回顧期內並沒有為集團帶來理想的貢獻，本集團將重新審視其發展方向並評估可行選項。廣告業務表現較預期理想，儘管中國經濟放緩。中國廣告及媒體市場仍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特別是網站及即時訊息等廣告業務更呈現增長潛力。

董事會預期會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切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6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3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15），即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總額約1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3,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414,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留意近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合共賬面淨值約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發出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當中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1,277,000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虧損淨額3,109,000港元)。

股本結構

首次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2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首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釐定首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39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26,5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3,700,000港元及61,8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89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 約22,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
及
- 約39,8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 約22,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
及
- 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約15,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首次配售事項配售的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632,812,340股股份增至1,959,372,340股股份。因此，約99.99%的一般授權已經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1%)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本融資籌資投入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識別之機遇，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使本公司在時機來臨時能把握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已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新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第二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91,86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釐定第二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91,8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經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7,560,000港元及114,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292港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出）； 及
— 約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	— 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約45,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剩餘款項存置於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約1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剩餘款項存置於銀行。

第二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關於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同意為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牌照增加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批准之發牌條件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比富達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比富達且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比富達亦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有關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買方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甲**」)。

買方甲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甲持有三泰電子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營運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甲、香港公司及營運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營運公司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佔地面積約72,292平方米，其上建有一棟總建築面積約91,095平方米之工業綜合大樓之一幅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及實益持有人。該土地建有之工業綜合大樓連同租賃將按現有資料之基礎轉讓(須待出售事項甲完成)予買方甲。

根據現有土地授出合約之條款，該土地規劃作工業用途。茲注意到，因中國相關法規下之環保準則變高，位於該土地之工業綜合大樓維修成本上升。長遠而言，倘工業綜合大樓須翻新或改造達致上述要求，預計將會耗費大量成本。此外，出售事項甲可令本集團收取該土地現值之總額連同溢價。

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銷售協議，賣方將按現金代價140,000,000港元(「代價甲」)出售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甲按以下方式支付：(i)代價甲之按金5,000,000港元(於簽立銷售協議後十個商業日內應向賣方支付，且不論出售事項甲是否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亦不會退還予買方甲)；及(ii)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甲之餘額現金135,000,000港元。

代價甲由買方甲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及該土地之賬面值；(b)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況之估值報告，該土地之現時市值為人民幣104,700,000元(相當於約122,284,000港元)；(c)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4,71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約60,900,000港元及應付由賣方先前提供香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8,500,000港元之總額於出售事項甲完成後獲豁免；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買方甲於最後完成日期(定義為訂立銷售協議後十二個月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甲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甲信納及接受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
- (ii) 營運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及抵押(即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全面解除及免除；及
- (iii) 銷售協議內所載所有保證於完成交易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猶如於完成交易時及於銷售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之間任何時間所重申者。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銷售協議即告終止，屆時銷售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

由於出售事項甲之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有關出售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偉先生(「買方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之51%股權(即東莞華藝於目標公司乙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相當於約9,233,000港元)(「出售事項乙」)。

買方乙為目標公司乙的董事兼少數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乙3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乙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東莞華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以及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

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相當於約9,233,000港元)(「代價乙」)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2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相當於約4,785,000港元)，即代價乙之按金，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東莞華藝。無論出售事項乙是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初步按金不可退還予買方乙；及
- (ii) 代價乙餘額人民幣3,9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相當於約4,448,000港元)須於就出售事項乙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資料及登記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有關登記程序無論如何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完成。

代價乙乃由買方乙及東莞華藝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東莞華藝先前向目標公司乙注入之資本；(b)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目標公司乙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主要從事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其商品主要從馬來西亞進口。由於鋁土礦開採對環境造成污染，馬來西亞當地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以監管採礦作業及解決水污染問題。執行暫停令導致目標公司乙鋁土礦商品之交易量大幅減少。

由於董事預期上述暫停令將會對目標公司乙的交易額及冶金級鋁土礦買賣業務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乙可允許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更具佳前景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東莞華藝及買方乙的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乙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相當於約9,008,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於東莞華藝將目標公司乙51%股權轉讓予買方乙且已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資料及登記當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乙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乙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鑑於出售事項乙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乙為目標公司乙的董事兼少數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乙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乙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乙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出售事項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七名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3,38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

於上述授出之113,380,000份購股權中，下列董事獲授72,58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周禮謙	執行董事	18,580,000
周錦華	執行董事	17,000,000
劉東陽	執行董事	17,000,000
周志豪	執行董事	17,000,000
鍾錦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羅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駱朝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總計：	<u>72,580,000</u>

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之變動：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	72,580,000	-	72,58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	7,300,000	-	7,300,000
其他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	33,500,000	-	33,500,000
				-	113,380,000	-	113,380,000

附註(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50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鍾錦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羅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駱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守則有關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審核委員會的新書面職權範圍（「新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批准，新書面職權範圍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